

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核心知识

（一）适用对象。

18 周岁及以上人群。

（二）接种剂次和间隔。

1. 新冠病毒灭活疫苗（Vero 细胞）

接种 2 剂；2 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 ≥ 3 周，第 2 剂在 8 周内尽早完成。

2. 重组新冠病毒疫苗（5 型腺病毒载体）

接种 1 剂。

3. 重组新冠病毒疫苗（CHO 细胞）

接种 3 剂；相邻 2 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 ≥ 4 周。第 2 剂尽量在接种第 1 剂次后 8 周内完成，第 3 剂尽量在接种第 1 剂次后 6 个月内完成。

（三）接种途径和接种部位

推荐上臂三角肌肌肉内注射。

（四）迟种补种。

对 2 剂或 3 剂次程序的疫苗，未按程序完成接种者，建议尽早补种。免疫程序无需重新开始，补种完成相应剂次即可。

对在 14 天内完成 2 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者，在第 2 剂接种 3 周后尽早补种 1 剂灭活疫苗。对在 14-21 天完成 2 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的，无需补种。

（五）加强免疫。

现阶段暂不推荐加强免疫。

（六）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。

暂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。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 14 天。当因动物致伤、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、破伤风疫苗、免疫球蛋白时，可不考虑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。

（七）不同疫苗产品替换。

现阶段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。如遇疫苗无法继续供应、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，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，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。